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江北嘴金融城 3 号 T3 栋 24、25、26 楼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委托，指派肖立川律师、马健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开始在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从江县干团加油站斜对面贵州茂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汪小梅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长郑世珍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场推举董事汪小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518,802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总股份的 75.71%。

除公司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郑运生、张胜伟分别进行了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

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9,518,802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 无其它表决方式; 上述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特殊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卢开鸿



经办律师：_____

肖立川

经办律师：_____

马健

2024年5月20日